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6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思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7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思語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驗餘淨重共零點捌參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驗餘淨重共陸點玖壹伍參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至4行「海洛因2包（共淨重0.83公克）、甲基安非他命3包（共淨重6.9213）」更正為「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共0.83公克）、甲基安非他命3包（驗餘淨重共6.9153公克）」；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思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

01 訴書之記載。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
03 毒處遇及法院判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04 詎仍未能戒除毒癮，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不思悔
05 改，自制力欠佳，惟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
06 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
07 大之實害，兼衡被告素行（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暨其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自
09 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
10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
11 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

13 (一)扣案之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共0.83公克）、甲基安非他命3
14 包(驗餘淨重共6.9153公克)，均為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所
15 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6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
17 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18 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部分，則不予沒
19 收銷燬。

20 (二)扣案之吸食器1組，以乙醇沖洗，經送鑑驗結果，確檢出有
21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
22 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各1份在卷可佐，為本案查獲之
23 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24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至盛裝上開毒品
25 之器物本體，因包覆、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
26 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
27 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維倫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709號

被 告 陳思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思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20、21、22、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月4日23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00號「悅容榕汽車旅館」317號房內，分別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吸食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另以燃燒置於玻璃球內之甲基安非他命，

01 藉以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23時5
02 6分許，為警至上址臨檢，當場查獲其持有海洛因2包（共淨
03 重0.83公克）、甲基安非他命3包（共淨重6.9213）及吸食
04 器1組，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
05 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思語之自白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被告坦承上開扣案物品為其所有之事實。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A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佐證全部事實。
3	扣案之海洛因2包、甲基安非他命3包及吸食器1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實驗室113年2月1日調科壹字第1132301720號鑑定書、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	佐證全部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各1份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海洛因2包（共淨重0.83公克）、甲基安非他命3包（共淨重6.9213）及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之吸食器1組，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曾 開 源